

上博簡《昭王毀室》“訥寇”試解^{*}

劉樂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公佈的簡文中有兩篇涉及楚昭王事迹的文獻，即《昭王毀室》和《昭王與龔之脾》。這兩篇文獻被一起抄寫在十支竹簡上，《昭王毀室》抄在前面，《昭王與龔之脾》抄在後面。^{〔1〕}《昭王毀室》現存一百九十多字，文字可能有些殘缺，但內容還算基本完整。經過整理者和一些學者的研究，《昭王毀室》的大意已經基本清楚：

昭王為新建的一個宮殿舉行落成典禮，正召集朝廷的大臣飲酒慶賀，突然有穿戴喪服的“一君子”闖了進來，守門人止住他，說昭王正在裏面為宮殿舉行落成典禮，穿戴喪服的人不可以入內。穿着喪服的君子說，他家裏的喪事很急，必須今天處理，如果守門人一定不讓他進去，他將以“訥寇”的方式對抗（“尔必止小人，小人將訥寇”）。守門人聽罷不再加以阻止，穿着喪服的“君子”因而得以走到宮中的小門處，楚王身邊的“視日”即當值官員^{〔2〕}“卜令尹陳省”對他進行盤問，穿着喪服的君子回答說，自己並非故意給楚王添麻煩，而是因為父親的尸骨埋葬在這屋子的臺階下面，現在急需將母親與父親的尸骨合葬，因此需要立刻得到楚王的同意。見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沒有即刻向昭王通報的意思，穿着喪服的君子再次提出，如果當值官員不為他向楚王通報，他將以“訥寇”的方式回應（“不為僕告，僕將訥寇”）。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見狀，只好立即向昭王彙報。昭王知道後解釋說，因為不知道此處是“一君子”家的墓地，才建了這個宮殿，等正在進行的儀式一結束，“一君子”就可以合葬其父母。昭王於是下令將飲酒地點改到他處，並讓人將這一新建的

^{*} 本文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項目(編號：450309)的資助。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31—42、179—19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2〕 研究者對“視日”的含義有不同看法，本文采用的是陳偉的意見，參看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8輯，第168—170頁，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宮殿拆除。

雖然簡文大意已經清楚，但裏面仍有一些內容或字詞不容易讀懂。例如，文中兩次出現的“訥寇”一詞就不好理解。如學者所說，“此詞爲一特難之詞”，〔1〕到底應當如何解讀，有待深入探討。

目前所見論及“訥寇”含義的學者多將“寇”當作本字解，其前面的“訥”則有“要（邀）”、“約（招）”、“詔”、“召”、“肇”等不同讀法。〔2〕“要（邀）寇”、“約（招）寇”、“詔寇”或“召寇”的“寇”顯然是名詞，在古代一般是指盜匪即所謂群盜，有時也可以指他國的入侵者即軍隊。這樣，“訥寇”大致是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意思。〔3〕讀“訥寇”爲“肇寇”的學者則認爲，“肇”是圖謀的意思，“寇”指“強行闖入”，“訥（肇）寇”就是“圖謀強行闖入”的意思。〔4〕這幾種說法雖然存在差異，但都認爲“訥寇”是表示穿戴喪服的“一君子”將要採取一種較爲激烈的對抗行爲。如此解讀，好處在於在語音通假方面有較爲充足的把握，不需要做太多的論證；其不足之處，是這樣解讀出來的情節與我們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認識不盡一致。簡文中的“一君子”因爲父親的尸骨埋葬在楚王新建宮殿的臺階下面，爲了能夠讓新近亡故的母親與父親的尸骨及時合葬，他必須立即得到宮殿主人即楚昭王的同意。他利用新宮殿正在舉行落成典禮的機會，試圖到宮殿中去面見楚王。當相繼遭到宮殿守門人及當值官員的阻止或盤問時，他兩次聲稱要以“訥寇”的方式應對。經過如此交涉，這位“君子”才得以如願見到楚王。如果“訥寇”是“召寇”即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意思，則這位“君子”的行爲可謂膽大包天，似乎也太平不將楚昭王當一回事了。即使只將“訥寇”解釋爲“圖謀強行闖入”，這位“君子”的態度仍然顯得過於激烈。在我們比較熟悉的春秋戰國時代，像楚昭王這樣的諸侯可謂一言九鼎，其治下臣民特別是普通百姓對之多是敬畏有加，不敢稍有冒犯。從簡文的稱謂和描述看，“一君子”的社會地位似乎不會太高，不是什麼大人物，〔5〕但他面對昭王下屬卻動輒聲稱要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對抗，或者是揚言將要

〔1〕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

〔2〕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8輯，第168—170頁。孟蓬生：《上博竹書〈四〉問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68—7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俞志慧：《讀上博四〈昭王毀室〉小札：“訥寇”當釋爲“召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24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54>）。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

〔3〕參看史傑鵬：《昭王毀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年第3期。

〔4〕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weiyihui001.htm>）。袁國華：《上博竹書〈四〉〈昭王毀室〉新釋》，第三屆簡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國文化大學，2005年5月18—19日（<http://nuhm.pccu.edu.tw/seminar2005/papers/08.htm>）。

〔5〕已有學者對此作過分析，參看史傑鵬：《昭王毀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年第3期。

强行闖宮；而作為一國之君的楚昭王及其下屬，居然都被這番恐嚇言辭嚇倒，最後竟然以昭王下令拆毀宮殿了事。“一君子”的強勢蠻橫，適與楚昭王及其下屬的膽小軟弱形成鮮明對照。楚昭王作為一國之君竟然如此害怕“一君子”的召寇恐嚇，這樣的事情實在是前所未聞，顯得甚為特別。

已有學者注意並解釋了簡文的特別之處，認為簡文“也許正好反映了一種特定時代的社會狀況。我們知道，楚昭王在位的時候，楚國一直不大太平，屢次和吳國為首的諸侯國發生戰鬥。楚昭王十年的冬季，更是大敗於吳國，吳兵還直接攻入了楚國的郢都。昭王倉惶出亡，途中多次遇險，開始被雲夢人射傷，繼而差點被鄖公的弟弟殺掉，最後逃到隨國，也險些被出賣。他對這次的遭遇可能記憶猶新，所以當闖宮人威脅說要‘召寇’時，他只好軟了下來。而且，這次險些亡國的原因就是和他父親楚平王胡作非為有關。當年楚平王因為奸臣讒言，殺了大臣伍子胥的父兄，伍子胥出逃吳國，發誓報仇，親自訓練吳國的軍隊，並率兵擊破郢都，雖然楚平王已死，卻仍被伍子胥掘墓鞭尸。按照文獻記載，伍氏家族也是楚國的公族，血統高貴，符合‘君子’身份。所以楚昭王一聽到這個闖宮人也要‘召寇’，擔心又惹來破國的大禍，只好服軟了。春秋時代，‘楚材晉用’赫赫有名，楚國人不愛惜自己的人材而給國家召禍，這在楚王腦子裏也許是個永恒的陰影”。〔1〕

昭王在位期間的楚國確實不大太平，戰事連年不斷。從這樣的特殊境況去解釋“一君子”的蠻橫和楚昭王的軟弱，當然是不錯的思路。儘管如此，身為一國之君的楚昭王及其臣下，在“一君子”的恐嚇言辭面前表現得如此膽小怕事，仍然讓人不無疑慮。從歷史經驗看，統治者的力量越是弱小、處境越是凶險，就越會加強戒備，以嚴格控制老百姓的一舉一動，稍有風吹草動，必定會嚴加防範，堅決懲處。簡文中的楚昭王及其臣下面對一個普通“君子”的恐嚇和公然挑釁，竟然會是因為害怕而服軟拆毀新建的宮殿，有些不合常理。況且如學者所說，“簡文記載的這個故事也許並不是真的，只是為了在政治上美化先王的需要。因為楚昭王在春秋時代，算得上是一個賢良的國君，古書中記載了他不少美好的事迹。一直到臨死前，他還在耿耿於懷於自己在位時楚國屢次兵敗於吳國的慘痛，一再表示自己的不稱職。他也在確一生都處在和吳國打仗的痛苦當中，最後甚至是死在和吳國對陣的軍中。之前他還對士大夫勸自己禱告上天山川、把疾病移給臣下的意見表示拒絕。楚國人之所以寫這麼一篇文章，大概是對楚昭王善於容受直辭的一個表彰吧。”〔2〕我們從《昭王毀室》看到的楚昭王，

〔1〕史傑鵬：《昭王毀室》，《中華文化畫報》2006年第3期。

〔2〕同上注。

與古書記載的楚昭王的形象基本一致。簡文中雖然尚有一些內容不是十分清楚，但它旨在表彰楚昭王愛惜下民的用意已經比較明顯。“訥寇”如果表達的是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一類意思，則簡文中的楚昭王與別的文獻所反映的楚昭王頗有差異。楚昭王及其臣下因為害怕闖宮“君子”招引群盜或他國軍隊的威脅而服軟，並因此很快將剛剛建成的宮殿拆毀，這樣的膽識和行為似乎與簡文要宣揚的主題不大一致。因為害怕“一君子”的“召寇”恐嚇而服軟拆毀宮殿，這樣的細節似乎起不到在政治上美化楚昭王的作用，也無助於彰顯楚昭王愛護子民的美德。即使“訥寇”只是圖謀硬闖的意思，也仍然難以想象楚昭王手下那些狐假虎威慣了的下屬如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卜令尹陳省”等，竟然會如此容易被“一君子”的恐嚇言辭嚇倒，並隨即同意放行。總之，以“召寇”或“肇寇”等解釋“訥寇”，會使簡文記述的情節顯得過於特別，令人難以確信。看來，對“訥寇”的含義仍有再作研究的必要。

還有學者另闢蹊徑，對“訥寇”提出了不同解釋。黃人二認為，“訥寇”一詞“疑應假讀為‘歿頭’，意為‘勿頸’，皆戰國時之習語。《昭王與龔之睢》^{〔1〕}有‘不獲寅頸之罪’（簡6），‘寅頸’當讀為‘勿頸’，亦清人所云之‘要死’”，“‘一君子’以死諫進言，欲血濺三步於新宮室之中，疑即‘龔之睢’其人”。^{〔2〕}這樣解釋顯然比上述“召寇”或圖謀硬闖說合理，與我們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認識也很一致。《晏子春秋》記載了兩則類似故事，^{〔3〕}其主人公面對的困境與簡文中的“一君子”較為相似，可資比較。《內篇諫下第二》的“景公路寢臺成逢于何願合葬晏子諫而許第二十”條，說的是一個叫逢于何的人希望將其母親祔葬於景公路寢臺牖下的墓地之中。他在路途遇見晏子，就此拜托晏子幫忙，當晏子問逢于何假如得不到景公的允許，因而不能如願祔葬其母親時會怎麼辦，逢于何的回答是：“夫君子則有以，如我者儕小人，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捫心，立餓枯槁而死，以告四方之士曰：‘于何不能葬其母者也。’”《外篇第七》的“景公臺成盆成适願合葬其母晏子諫而許第十一”條，記載的也是一個情節相似的故事。一個叫盆成适的人希望將其母親祔葬於景公路寢之下的墓地之中，他為無法達到這一目的而徹夜痛哭，哭聲引起了景公的注意，因而派遣晏子前去察訪。晏子知道盆成适的意圖後，擔心景公可能不會同意，盆成适說了一番話回應，其末尾幾句是：“若此而得祔，是生臣而安死母也；若此而不得，則臣請輓尸車而寄之于國門外宇溜之下，身不敢飲食，

〔1〕按：黃文所謂《昭王與龔之睢》，即本文前面提到的《昭王與龔之腓》。

〔2〕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

〔3〕劉樂賢：《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15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8>）。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

擁輓執輅，木乾鳥栖，袒肉暴骸，以望君愍之。賤臣雖愚，竊意明君哀而不忍也。”逢于何、盆成适都是景公的臣民，他們在得不到景公的允許而面臨無法如願合葬父母的困境時，採取的都是以殺身明志的方式回應，也就是所謂以死相逼。這樣的想法和做法，倒是與我們熟知的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狀況及思想觀念甚為一致。簡文中的“一君子”面臨的境況與逢于何、盆成适相似，他如果用以死相逼的辦法去敦促楚昭王及其臣屬，倒顯得合乎情理，也符合當時的社會狀況。這樣解讀，明顯比上述招引群盜或圖謀硬闖說合乎情理，因而值得重視。但讓人不能放心的是，將“訥寇”讀為“歿頭”在語音上似乎根據不足。“寇”的上古音在侯部溪紐或屋部溪紐，〔1〕“頭”的上古音在侯部定紐，韻部雖然相同或相近，但聲紐差異較大，兩者的讀音不算太近，而且在古書中也找不到“寇”與“頭”曾經通假過的例證。“訥”字在《集韻》與“弔”、“釣”等字都屬於嘯韻的“弔”小韻，而“弔”、“釣”二字的上古音或歸入宵部端紐，或歸入藥部端紐；“歿”字的上古音則在物部明紐。“歿”與“訥”的讀音顯然並不接近。“訥寇”與“歿頭”能否通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將“歿頭”放到簡文的語境中，也顯得不是十分協調。因此，將“訥寇”讀作“歿頭”也未必可信，對“訥寇”的含義仍有再作討論的必要。

如果細加比較，可以看出簡文中“一君子”的處境其實與上述逢于何、盆成适並不完全一樣。他既不能像逢于何那樣通過晏子之類通情達理而又善於進諫的人物去向楚昭王陳情，也沒有機會像盆成适那樣通過哭聲就能引起楚昭王的注意，從而引發楚昭王派人前來詢問。限於地位和處境，簡文中的“一君子”似乎沒有正常途徑可以向楚昭王陳情，他只好利用楚昭王前來新宮殿參加落成典禮的機會，自己跑過去求見。當相繼遭到守門人和當值官員的攔阻和盤問時，他似乎不敢也不必一開始就像逢于何、盆成适那樣採取以死相逼的手段，因為那樣會顯得有些激烈，很可能會引起守門人或當值官員的反感，無助於問題的解決。他完全有可能採取一種較為緩和的方式，既保證自己能夠順利完成心願，又不至於讓楚昭王的下屬感到為難甚至反感。根據這樣的思路，我們懷疑“訥寇”的“寇”字可能不是用作本字，或許應當讀為“哭”。“寇”和“哭”的上古音都在屋部溪紐，〔2〕將“寇”讀為“哭”在語音上自然不成問題。戰國秦漢時期的通假現象較為常見，即使像“哭”這樣的常用字，在出土文獻中偶爾也可以看到用通假字來表示的情況。放馬灘秦簡中有一篇記載“丹”死而復活故事的簡文，其

〔1〕本文的上古音分部等主要參考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及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二書。

〔2〕也有人將“寇”的古音歸入侯部溪紐。侯部和屋部是對轉關係。

中說到：“丹言：祠墓者毋敢設，設，鬼去敬（驚）走；已，收脰（餒）而罄之，如此鬼終身不食設。”〔1〕胡平生、張德芳根據懸泉漢簡的“上冢，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欲食，去”，將放馬灘秦簡的“設”讀為“哭”。〔2〕新近發表的北大秦簡《泰原有死者》中有“祭死人之冢，勿哭。須其已食乃哭之，不須其已食而哭之，鬼輒奪而入之厨”，〔3〕也可證明放馬灘秦簡的“設”確實應當讀為“哭”。“設”的上古音在屋部曉紐，“設”和从“設”得聲的“𪔐”、“𪔑”等字的上古音則在屋部溪紐，與“哭”的讀音相近。既然“哭”在放馬灘秦簡中可以寫成讀音相近的“設”字，那麼它如果在楚簡中被寫作讀音同樣相近的“寇”字，當然是不足為怪的。

“寇”前面的“訢”字，其用法很不容易確定。曾經考慮過將其讀作“弔”。“弔”的上古音或歸入宵部端紐，或歸入藥部端紐；而从“勺”得聲的字的上古音有的歸入宵部端紐，有的歸入藥部端紐，如“杓”、“杓”等字是宵部端紐，“杓”、“苟”、“杓”、“杓”、“杓”、“杓”等字是藥部端紐。“訢”與“弔”的讀音應當十分接近。因此，將“訢寇”讀為“弔哭”在語音上不成問題。“弔哭”一詞古書常見。《禮記·雜記下》：“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漢書·賈山傳》：“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祿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往弔哭之……”問題是“弔哭”是弔祭且哀哭，含有弔唁或慰問的意思，與上述簡文的語境不太協調。因此，還有必要另求他解。暫時能夠想到的一個意見，是將“訢”讀為“號”。“號”的上古音在宵部匣紐，“勺”及“苟”、“杓”、“杓”等字的上古音在藥部禪紐，而“約”及“筈”的上古音則在宵部影紐。“訢”與“號”在古代的讀音應當甚為接近。因此，可以將“訢寇”讀為“號哭”。“號哭”是痛哭的意思，在古代也是一個常用詞。《史記·循吏列傳》：“（子產）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漢書·刑法志》：“或葬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憐之……”《漢書·李廣蘇武傳》：“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穿戴喪服的“一君子”對阻攔他進入宮殿的守門人或當值官員說，你們若不讓我進去，我將要放聲號哭。穿戴喪服的人在宮殿的入口處放聲痛哭，既足以驚動正在宮殿裏面參加落成典禮的楚昭王及群臣，又讓守門人或當值官員不便採取強制措施。因為作為孝子而號哭，既出於人之常情，又符合當時禮儀，守門人或當值官員即使很不高興，也不好橫加阻止。大概是擔心號哭之聲會對正在裏面舉行的落成典禮造成不良影響，宮殿的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只好妥協，同意放

〔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第59、107頁，中華書局2009年。關於這一篇簡文的較新釋文，可參看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丹〉篇校注》，簡帛網2012年7月3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25）。

〔2〕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第1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3〕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年第6期。

行,“一君子”因而得以繼續入內,終於如願見到了楚昭王,並得到了楚昭王的應允。這樣解讀,使得簡文的敘述合乎情理,因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楚簡的釋讀十分困難,以上將《昭王毀室》的“訢寇”讀作“號哭”的意見也只是一個初步猜測。這樣猜測的好處,一則從音理上容易講清楚“訢寇”與“號哭”的關係;二則使得簡文的敘述看起來較為合理:“一君子”利用自己的孝子身份,以如果不讓自己進去就要放聲痛哭的方式要挾宮殿守門人和當值官員,因而得以入內,並如願見到了楚昭王。以放聲痛哭的方式要挾宮殿守門人和當值官員,既符合“一君子”的孝子身份,也無損於楚昭王及其下屬的權威。這樣的故事情節和解決問題的方式,倒是有利於表現楚昭王的親民美德,符合《昭王毀室》全文的敘述邏輯。正是基於這些考慮,儘管我們尚未在古書中找到“訢”與“號”以及“寇”與“哭”曾經通假過的例證,但仍然願意將這一不成熟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